

证券代码：831496

证券简称：华燕房盟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编号为2022-033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，发布了相关诉讼信息。现收到二审终审判决，公司败诉，维持一审原判，收到判决书的日期为2023年11月18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常州市天宁紫荆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为其回购义务担保人之一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为其股东之一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媵容商务咨询事务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，同为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。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森璨商务咨询事务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，同为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叶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张柳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

7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胡书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

8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自身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12月，原告与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)及其股东签订了《增资协议》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原告以人民币30,000,000.00元认购被告一新增的注册资本603,658.00元，并约定原告取得被告一股权后，对应享有回购权等股东权利，七被告同时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，承担连带责任。2019年1月25日原告向被告一支付了30,000,000.00元，并获得了约定的股权。原告根据上述协议约定，认为被告一已触发股权回购情形，要求行使回购权，回购义务主体未履行回购义务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、判令七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30,000,000.00元，并支付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(按年利率10%计算)，暂计算至2022年9月6日为7,849,315.00元，并受让原告持有的被告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4.3523%的股权；

2、判令七被告承担原告需支付的律师费536,000.00元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用(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)由七被告承

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一审判决如下：

一、上海媵容商务咨询事务所、叶伟、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胡书芳、上海森璨商务咨询事务所、张柳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常州市天宁紫荆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支付股权回购款 27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按年息 10% 计算，其中 3000 万元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，2700 万元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，并根据支付金额受让常州市天宁紫荆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.3523% 的股权。

二、驳回常州市天宁紫荆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33920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238920 元，由常州市天宁紫荆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负担 8920 元，上海媵容商务咨询事务所、叶伟、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胡书芳、上海森璨商务咨询事务所、张柳军共同负担 230000 元。

该判决书生效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。

(二) 二审情况

被告不服一审判决，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并被受理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判决书，具体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33920 元，由上诉人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胡书芳、上海森璨商务咨询事务所、张柳军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(三) 执行情况

截止到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被执行通知书。

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到，公司成为被执行人，立案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，对应案号为：(2023)苏 0402 执 4740 号，执行标的为 42,896.000.00 元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

诉讼事项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，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一审、二审诉讼判决书

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